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明珠支行申请 300 万元的经营性快贷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抵押担保情况

该借款不需要抵押，无需提供担保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无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